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李寒松、党耀国、余刚

2021年12月16日